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01號

原告 謝淑蘭
被告 東風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桓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34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資遣費78,205元，合計108,205元。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其資遣費請求金額為79,934元，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34元（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107年6月27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服務人員，約定每月

01 工資33,000元，被告因與房東之官司問題於112年4月30日結
02 束營業，尚積欠原告112年4月薪資3萬元及資遣費79,934元
03 迄未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萬元
04 及資遣費79,934元，合計109,934元等語。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34元。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0 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11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
1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3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4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15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
17 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6日新北
18 府勞資字第1121371428號函、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薪資
19 袋、資遣費試算表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2 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積欠工資3萬元及資遣費79,934元，合計109,934元，自屬有
25 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朱俶伶